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参与现场会议的董事1人，参与通讯会议的董事5人，分别为陈宜顶先生、秦扬文先生、许娟红女士、刘峰先生、张勇先生。会议由董事长陈宜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4,700.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运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